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以色列上市公司 Space-Communication
Ltd.100%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7日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 Luxemb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.A.、Big Bird Ltd.、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Big Bird Project Ltd.同 Space-Communication Ltd.（简称“SCC公司”）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 SCC 公司事项签订确认函就 Amos6 卫星全损对交易进程的影响进行了确认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确认函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（简称“评估期”），各方应善意合作以评估因运载火箭爆炸导致 Amos6 卫星全损的影响以及调整协议的可能性。各方可在评估期内达成对兼并协议等的修订（其中将包括对交易价款、付款时间表的修订和根据情况做出的其他必要修订）；或在评估期届满时，任意一方可终止协议（及所有其他相关协议），且上述终止应被视为根据兼并协议第 7.1(a)条协议终止条款经各方一致同意终止。

2、经各方一致同意，评估期，除保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及兼并协议第 5.4(a)(i)(C)和 5.4(b)项下的信息披露有关义务以及 SCC 公司根据协议第 5.11 条排他性条款做出的承诺仍完全有效外，各方在兼并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、承诺和权利暂停，直至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